

唐一庵先生年譜

K 820.9

137

00994883

唐一庵先生年譜

明·李樂編撰

清·王表正重編

清·許正綬三編

李文澤校點

王曉波一審

蔣宗許二審

清咸豐六年刊本

K 820.9

137

00994883

唐一庵先生年譜

明·李樂編撰

清·王表正重編

清·許正綬三編

李文澤校點

王曉波一審

蔣宗許二審

清咸豐六年刊本

《唐一庵先生年譜》一卷，明李樂編撰，清王表正重編，許正綬三編。清咸豐六年唐氏書院刊本《木鐘臺全集》附。

唐樞（一四九七—一五七五），字惟中，又字子鎮，學者稱一庵先生，明歸安（今屬浙江）人。弘治十年生。嘉靖五年進士及第，授刑部主事。以上疏論李福達獄事忤世宗，斥爲民罷歸，講學著書四十年。隆慶元年詔復職致仕。萬曆二年病卒，年七十八。唐樞少學於湛若水，其學以討真心爲宗旨，又留心經濟世略，嘗周遊數千里，邊關險阻隘塞，皆親歷焉。前後著書三十餘種，其門人彙刻於木鐘臺，名曰《木鐘臺集》。《明史》卷二〇六有傳。

李樂，桐鄉人，明隆慶二年進士，官尚寶司卿。王表正，又名開先，寧海人，清代舉人，仕歸安縣教諭，康熙時曾編《唐集輯要》。許正綬，清咸豐間爲湖州府學教授。

此譜最初爲李樂所編，復由王表正、許正綬重編。年譜紀事詳盡，於反映譜主生平之重要文獻多全文附載。又，王、許二人對原譜疏誤亦有釐訂，故多信實。卷首附錄《明史》本傳，譜末有墓誌銘，往往可與正文相互參考印證。末附序跋及請刻文集並年譜公文，今別爲一卷。



儒藏

唐一庵先生年譜
像

唐一庵先生像從峴山
十五老人圖摹本



官不五旬、集成卅種。遊甘泉門、接姚
江踵。曰討真心、發矇決壅。言未大醇、
詣臻沉勇。我拜公堂、瞻之神竦。我輯
公文、讀之語重。道貌粹然、士林推奉。木
鐘木鐘、聞聲昂聳。

許正綬謹題



唐一庵先生年譜三輯凡例

一、年譜輯於李臨川

樂烏程籍桐鄉人、隆慶二年進士、尚寶司卿。

抄本也、再輯於王開

先

表正、甯海人、舉人、歸安縣教諭。按開先名啟允、次字敬避憲廟諱。所輯年譜及唐集輯要名表正、間復用啟允、修

改未完故也。

刊本也。李輯抄藏魯魚滋甚、王輯本李輯而過於簡略。

茲以李輯爲本、刪繁補漏、訂訛存疑、大致稍爲潤澤。

一、先生直諫名得於四疏。明史列傳載論李福達首疏一、四十六日主事編入史傳、立言不朽矣。三疏賴李輯得存、王輯不載、僅云見文集。木鐘臺集無四疏、當時蓋不敢訟言也。豈王別見他文集乎。李輯附雜文數首、擬刻入木鐘臺集卷尾。

一、災疏申文等時事攸關、功在桑梓。李輯魯魚滋甚、至不可句讀。銀兩米石數目稍一舛錯、謬以千里、轉貽後人口實、故不敢登。

一、同官會約社啟與本鐘臺集^①原本稍歧、業已鈐成、不復重改。

一、木鐘臺集中有有地有人有事有論說諸條、本可編入年譜、李輯既遺、今無歲月可考矣。

一、李輯無序、王輯有二序、一公牘、仍錄入以存其舊。茲輯同人公啟、可得大凡、不復綴言。

咸豐四年歲次甲寅八月

日、湖州府學教授許正綬謹識。

明史本傳

唐樞字惟中、歸安人。嘉靖五年進士、授刑部主事。言官以李福達獄交劾郭勛、然不得獄辭要領。樞上疏言、李福達之獄、陛下駁勘再三、誠古帝王欽恤盛心。而諸臣負陛下、欺蔽者肆其讒、諂者溷其說、固位者緘其口、畏威者變其辭、訪緝者淆其真。是以陛下惑滋甚、而是非卒不能明於其衷。矜而至於辟矣。臣竊惟陛下之疑有六、謂謀反罪重、不宜輕加於所疑、一也。謂天下人貌有相似、二也。謂薛良言、勿可聽、三也。謂李珣初牒明、四也。謂臣下立黨傾郭勛、五也。謂崞洛證佐皆讎人、六也。臣請一一辨之。福達之出也、



儒藏

唐一庵先生年譜 本傳

始而王良、李鉞從之，其意何爲？繼而惠慶、邵進祿等師之，其傳何事？李鐵漢十月下旬之約，其行何求？我有天分數語，其情何謀？太上元天垂文祕書，其辭何指？劫庫攻城，張旗拜爵，雖成於進祿等，其原何自？鉞伏誅於前進，祿敗露於後，反狀甚明，故陝西之人曰：可殺。山西之人曰：可殺。京畿中無一人不曰：可殺。惟左右之人曰：不可。則臣不得而知也。此不必疑一也。且福達之形最易辨識，或取驗於頭禿，或證辨於鄉音，如李二、李俊、李三，是其族識之矣。發於戚廣之妻之口，是其孫識之矣。始認於杜文佐，是其姻識之矣。質證於韓良相、李景全，是其友識之矣。一言於高尙節、王宗美，是



鄜州主人識之矣。再言於邵繼美，宗自成是洛川主人識之矣。三言於石文舉等，是山陝道路之人皆識之矣。此不必疑二也。薛良怙惡，誠非善人。至所言張寅之，卽福達，卽李午，實有可據，不得以人廢言。況福達蹤跡譎密，黠慧過人，人咸墮其術中，非良狡猾，亦不能發彼陰私。從來發摘告訐之事，原不必出之敦良厚樸之人。此不當疑三也。李珣因見薛良非善人，又見福達無龍虎形，硃砂字，又見五臺縣張子真戶內實有張寅父子，又見崞縣左廂都無李伏答。李午名遂苟且定案，輕縱元寇，殊不知五臺自嘉靖元年黃冊始收，寅父子忽從何來，納粟拜官，其爲素封，必非一日之積。

前此何以隱漏。崞縣在城坊既有李伏答乃於左廂都追察又以李午爲真名求其實址何可得耶。則軍籍之無考何足據也。況福達既有妖術則龍虎形硃砂字安知非前此假之以惑衆後此去之以避罪亦不可盡謂薛良之誣矣。此不當疑四也。京師自四方來者不止一福達既改名張寅又衣冠形貌似之郭勛從而信之亦理之所有其爲妖賊餘黨亦意料所不能及在勛自有可居之過在陛下既宏議貴之恩諸臣縱有傾勛之心亦安能加之罪乎。此不用疑五也。鞠獄者曰誣必言所誣何因曰讎必言所讎何事若曰薛良讎也則一切證佐非讎也曰韓良相戚廣讎也則高尙

節屈孔石文舉非讎也。曰魏泰、劉永振讎也。則今布按府縣官非讎也。曰山陝人讎也。則京師道路之人非讎也。此不用疑六也。望陛下六疑盡釋。明正福達之罪。庶羣奸屏跡。宗社幸甚。疏入。帝大怒。卽斥爲民。其後欽明大獄錄刪樞疏不載。樞少學於湛若水。深造實踐。以自得爲宗。四方從遊者衆。監司爲勅一庵書院居之。學者稱一庵先生。又畱心經世略尤邊及越蜀滇黔險阻阨塞無不親歷。躡屣茹草。至老不衰。隆慶初復官。以年老加秩致仕。會高拱憾徐階。謂階恤錄先朝建言諸臣。乃章先帝之過。請悉停之。樞竟不錄。



湖州府志

唐樞字惟中、又字子鎮、號一庵、歸安人。少即矢志求道。嘉靖壬午舉於鄉、卒業南雍、從湛甘泉遊、爲高弟。丙戌成進士、授刑部主事。讞獄者三、必求情罪允當。以疏論李福達忤旨罷歸、講學著書、垂四十載。以討真心三字爲的。語學者曰、夫真心者即所謂道心也。曰討者、學問思辨行之功、即所謂精一也。甘泉稱隨處體認天理、其旨該矣。而學者或昧於反身尋討。陽明稱致良知、其幾約矣。而學者或失於直任靈明。此討真心之言、不得已而立誠明得真心在我、不二不雜、即兩說渾然合一矣。又以討真心工夫不必外求、

只在當身。故於辭受取予。出處進退。以及衣冠言動。起居飲食之節。靡不嚴切。年踰五十。喟然曰。道無窮盡。吾以一隅自限。可乎。遂出遊南北二千餘里。躬歷險遠。畱心經濟。歸以紀行錄授門人錢鎮曰。茲行當不徒然。顧宇內事尙草草爾。學慎毋自足也。直指監司郡縣。每式廬請益。爲建一庵書院於郡城。又築木鐘臺。旁屋數十楹。儲古今書籍。會講寒暑不輟。隆慶元年。詔復職。致仕。萬曆乙亥年^④七十八。病革。召門人近臥榻。惓惓以敦行爲囑。無一語及家事。



唐一庵先生年譜

門人李樂謹輯

後學王表正重輯

後學許正綬三輯

先生姓唐氏諱樞字子鎮

本傳作惟中

號一庵其先松江人元季諱藻

者徙居湖州府之東門爲歸安縣人高祖禮曾祖海明永樂丁酉舉人福州府知府福人立祠祀之祖應徵號靜安老人以貢生任浦城縣訓導父誥號南園以例貢任南京兵馬指揮贊烏程前溪坊監生馬詮家

宏治十年丁巳六月六日丑時先生生於前溪坊外家七歲以前不縷述。

宏治十六年癸亥先生年七歲始入里塾初授讀百家姓問欲何爲師曰周知世人姓耳則唯而卒業讀酒詩問欲何爲師曰可給應對備觴令耳則否否曰書如此乎師奇之授讀四子書嗣後學與年進不縷述。

正德三年戊辰十二歲南園公赴業成均屬先生攝外氏家政井然不紊。

正德七年壬申十六歲外祖母潘氏患中風垂絕先生素爲潘鍾



儒藏

唐一庵先生年譜